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获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韩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提前通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过后,我们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获董事会表决通过,还需要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马元驹 刘凯湘 张云岭

2016年3月5日